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

地址：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7樓

聯絡人：黃榮賢

電子信箱：u031043@taipower.com.tw

連絡電話：(02)2366-6694 92-2335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配字第1078084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808488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避免低壓電表用塑膠表箱及固定板之設備產權與『TPC』圖樣智慧財產權歸屬等問題之糾紛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07年7月16日雲環衛字第1070007517號函及民眾107年8月3日10708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重申請依據本公司101年5月22日業電收字第10105070411號函說明，倘用戶自行置備旨揭商品時，應確認旨揭商品須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貼附之「C字軌」或模印「R字軌」商品檢驗標識(如附件)，並檢查供應商須領有標準檢驗局核發之「型式認可證書」或「商品驗證登錄證書」，以確保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。
- 三、依據本公司營業規則規定，旨揭商品係用戶申請用電時自行置備(屬用戶財產)，為避免遭誤解為本公司財產及防止廠商誤用『TPC』符號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，請轉知所屬、承攬商及承裝業者，自即日起除依上述說明檢查是否為經商品檢驗合格外，該商品倘有『TPC』符號，請用戶或



承裝業者更換無『TPC』符號表箱或將『TPC』磨除後，再予以檢驗送電。

四、目前「低壓電表用塑膠表箱體及固定板採購說明」等範本已配合辦理修正中，貴處辦理旨揭商品採購案時，請依107年7月13日配檢驗計發字第1070713號備忘錄，以100年7月12日D業字第10007001091號函檢送之範本辦理，惟有關電表用箱體標示之『TPC及契約代號』等字樣，請修正為『區處序號-年度-契約號碼(範例：101-108-XXXXXX)』。已完成採購之區處，請協調得標廠商將該商品之『TPC』符號磨除後再行裝設使用。

五、另有關現場拆換回之商品廢棄物，請轉知所屬及承攬商、電氣承裝業者切勿任意棄置，應先將塑膠表箱及固定板之『TPC』符號磨除後，再交付用戶或交由貴處廢棄物廠商妥處。

正本：各區營業處

副本：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福建省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本公司業務處(含附件)

2018-08-17
14:56:21
交
章

處長 陳 銘 樹

附件



貼附「C字軌」之商品檢驗標識



模印「R字軌」之商品檢驗標識